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玻利维亚、古巴、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10/....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重申以色列在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注意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忆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忆及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以及国际法院的结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建立定居点违反国际法”，

并忆及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申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成立一个有生存力的、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忆及以色列希望双方均能履行在四方“路线图”下所承担的义务，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S/2003/529, 附件)，并特别指出，路线图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将被占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并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巴勒斯坦国，

表示关切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破坏了两国制解决办法的落实，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的走向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可能对今后的谈判预先定调，使两国制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为关切隔离墙走向的划定，将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相关机制进行充分合作，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 欢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10/20)，请以色列政府根据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与所有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们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 谴责以色列最近宣布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这将破坏和平进程和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且也违反国际法和以色列 2007 年 11 月 27 日在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上作出的保证；

3.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结构，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定居点构成了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 (b) 以色列在所占领的西岸 ADAM 定居点周围地区再建定居点的计划，将形成一个新的定居区；
- (c) 新建筑的数量在 2008 年增加到 1257 个，包括 748 个永久性建筑和 509 个可移动建筑，阻挠了国际社会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
- (d) 以色列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点，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这一宣布势必对最后地位的谈判产生影响；
- (e)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如此造成的既成事实极有可能永久化，无异于事实上的吞并；
- (f) 继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对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实行封锁，使平民陷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也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g)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

(h) 以色列最近计划在 Silwan 的艾尔布斯坦街区拆除 88 栋房屋，这将造成东耶路撒冷 1,500 余名巴勒斯坦人无家可归，

4.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b) 防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5. 敦促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立即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6. 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罪犯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7. 要求以色列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后，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

9. 敦促当事各方根据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求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10. 决定 2010 年 3 月第十三届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